

# 高雄市選舉委員會第 143 次委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2 年 3 月 15 日（星期三）下午 5 時 0 分

地點：本會 4 樓會議室

主席：郭主任委員添貴

紀錄：范姜怡婷

出席人員：方委員春意（請假）、李委員寬治、黃委員奕凱（請假）、  
梁委員憲忠、李委員亭萱、陳委員三思、黃委員順天、  
李委員富貴、林委員敏澤、李委員玲玲、蕭委員金龍

列席人員：孫召集人立展（請假）、李副總幹事錫冰、宋組長旺隆（范  
姜專員怡婷代）、唐組長敏慧、張主任梅菊、陳主任順風、  
吳主任美英

## 報告事項

一、確認第 142 次委員會議紀錄。

決 定：確認。

二、第 142 次委員會議決定事項執行情形，報請公鑒。

決 定：洽悉。

## 討論事項

第 1 案：檢具本市第 4 屆鳳山區海光里里長補選結果清冊、當選人  
名單及選舉概況表各一種，如附件，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第一組

說 明：

- 一、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1 條第 1 項第 7 款規定辦理。
- 二、本次鳳山區海光里里長補選，經於 112 年 3 月 11 日投票完畢，經開票統計結果，候選人得票數為：1 號蘇麗如 34 票、2 號王廷祐 460 票、3 號廖國誌 484 票、4 號吳梁月鳳 152

票。投票率為 41.97%。

辦法：俟審議通過後，依法於投票日後 7 日內（本次訂於 3 月 17 日）公告當選人名單，並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備查及函請高雄市政府查照。

決議：照案通過。

第 2 案：擬具「公告高雄市第 4 屆鳳山區海光里里長補選當選人名單(稿)」乙種，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第一組

說明：

一、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38 條第 1 項第 6 款，同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第 4 款規定辦理。

二、高雄市第 4 屆鳳山區海光里里長補選定於 112 年 3 月 17 日公告當選人名單。

辦法：審議通過後，依規定於 112 年 3 月 17 日公告當選人名單。

決議：照案通過。

第 3 案：高雄市第 4 屆鳳山區福祥里里長補選候選人資格審查案，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第一組

說明：

一、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以下簡稱選罷法)第 34 條第 1 項規定辦理。

二、旨揭里長補選申請登記期間自本(112)年 3 月 6 日至 3 月 8 日止 3 天，鳳山區公所共受理 2 位候選人登記。該申請登記人員經區公所審查均符合規定，並報本會審定。

三、審查結果，該候選人積極要件符合規定（均年滿 23 歲、於該里繼續居住 4 個月以上）；至其消極要件經依規定函

請相關機關查証結果，亦未發現有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26 條等不得登記為候選人之情事，擬准予登記（審查資料如附件暨登記冊各 1 份）。

辦法：審議通過及確認候選人資格後，函知區公所通知審查合格之候選人，於本(112)年 3 月 31 日公開抽籤決定候選人名單上之姓名號次。

決議：照案通過。

第 4 案：擬具「公告高雄市第 4 屆鳳山區福祥里里長補選候選人名單與競選活動期間之起、止日期及每日競選活動之起、止時間」(稿)乙種，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第一組

說明：

一、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38 條第 1 項第 4 款、第 40 條第 1 項第 3 款、第 2 項，細則第 22 條第 4 款、第 24 條第 1 項規定辦理。

二、高雄市第 4 屆鳳山區福祥里里長補選定於 112 年 3 月 31 日候選人抽籤決定號次，並於 112 年 4 月 9 日公告候選人名單。

辦法：審議通過後，依規定於 112 年 4 月 9 日公告候選人名單並函送區公所依公告日期張貼。

決議：照案通過。

第 5 案：有關本市第 4 屆鳳山區福祥里里長補選候選人政見稿、競選辦事處審查情形，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第四組

說明：

一、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以下稱本法）第 47 條第 4 項：「候

選人之政見內容，得以文字、圖案為之，並應使所有候選人公平使用選舉公報版面；其辦法，由中央選舉委員會定之。」。同條第 6 項：「候選人政見內容，如有違背第 55 條規定者，選舉委員會應通知候選人限期自行修改；屆期不修改或修改後仍有未符規定者對未符規定部分，不予刊登選舉公報」。同條第 7 項前段：「候選人個人及政黨資料，由候選人及政黨自行負責。其為選舉委員會職務上所已知或經查明不實者，不予刊登選舉公報」。

- 二、本法第 55 條規定，候選人競選言論不得有下列情事：（1）煽惑他人犯內亂罪或外患罪。（2）煽惑他人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3）觸犯其他刑事法律規定之罪。
- 三、另本法施行細則第 15 條第 1 項第 5 款：「刊登選舉公報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候選人學歷為學士以上學位，其為國內學歷者，應檢附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授予學位證明文件；為國外學歷者，應檢附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驗證之國外學歷證明文件，畢業學校應經中央教育行政機關列入參考名冊，未列入參考名冊者，應經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認可；其為大陸地區學歷者，應檢附中央教育行政機關採認之證明文件；其為香港或澳門學歷者，應檢附經行政院在香港或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學歷證明文件，畢業學校應經中央教育行政機關列入認可名冊」。未檢附證明文件者，選舉公報不予刊登該學歷。但候選人大學以上之國內外學歷證明文件，於 93 年 3 月 20 日以後辦理之總統、副總統選舉及 97 年 1 月 12 日以後辦理之各項公職人員選舉；大陸地區學歷證明文件，於 103 年 11 月 29 日以後辦理之各項公職人員選舉，曾刊登於選舉公報學歷欄內之候選人學歷，得予免附。（本法施行細

則 15 條第 6 項)。

- 四、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4 條第 2 項規定：「候選人競選辦事處不得設於機關(構)、學校、依法設立之人民團體或經常定為投、開票所之處所及其他公共場所，但政黨之各級黨部辦公處，不在此限」。
- 五、本次里長補選計 2 位候選人申請登記，查皆未設立競選辦事處，其候選人之政見稿資料(詳如附件)經監察小組會議審查結果，尚無違反公職選罷法第 55 條規定之情事，准予刊登選舉公報，提請審議。

辦 法：

- 一、審議通過後，函知鳳山區公所依審議結果辦理。
- 二、如有候選人之學經歷、政見稿經本次會議認定仍有疑義須通知候選人修改或删除之部分，擬請授權由主任委員審定之。

決 議：照案通過。

第 6 案：111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及憲法修正案公民複決投票日，投票人徐○賢女士於鼓山區第 0879 投票所撕毀里長選舉票，疑涉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10 條第 8 項規定一案，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第四組

說 明：

- 一、依據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鼓山分局 111 年 11 月 29 日高市警鼓分偵字第 11173641200 號函辦理(如附件 1)。
- 二、經查本市鼓山區自強里里長選舉為同額競選，選舉票上印有現任里長方紹義之姓名及照片。本案行為人徐女士(55 歲，高職畢)涉將所領取之該里里長選舉票從中撕成兩半(如附件 2)，據其自述「有精神障礙但沒有證明」，所

陳事件之起因摘要如下（調查筆錄如附件 3）：

- (一)「我於 111 年 11 月 26 日 13 時許自我住家……推著我媽媽的手推車步行前往鼓山區第 0879 號投開票所（高雄市鼓山區鼓三路 115 巷 4 號:自強里活動中心），要去投給陳○○1 票（註：市議員候選人），那時候我腦子有點恐慌，我就看到方紹義的選票，就很抓狂，順手就將選票撕毀」。
- (二)「我共領取 3 張選票。市長及議員、里長選票。我撕毀了里長方紹義的選票。我徒手將選票撕毀並放入我右邊外套口袋內」。
- (三)「因為我不喜歡方紹義」。
- (四)「我認識他。因為好幾次我有像（註：應為「向」）方紹義里長反映我惡鄰居的行為，也報案好幾次，但是里長都沒有協助我處理」。

三、另據該投票所主任管理員證稱（證人筆錄如附件 4）：

- (一)「我於 111 年 11 月 26 日 13 時 34 分於第 0879 號投開票所，經領票人徐○賢比對身分並讓該人領取市長、議員、里長選票後，前進到下一處公投票領票處時，尚未完成公投票領取之時，我就聽到該人有撕毀選票並將選票放進自身口袋，我就於現場請他將所撕毀之選票取出，並通知警衛人員告知派出所帶同（註：應為「回」）處理」。
- (二)「該人撕毀里長之選票，市長、議員之選票無撕毀」。

四、為利行為人補充說明及提供有關證明資料，本會前以 111 年 12 月 2 日高市選四字第 1110002524 號函通知徐君為意見陳述（送達證書如附件 5），惟其屆期未予回復。俟經電洽表示，有關內情已於警方筆錄說明，爰不再回應。

五、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10 條第 8 項規定：「將選舉票或

罷免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匱，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者，處新臺幣 5 千元以上 5 萬元以下罰鍰。」

- 六、案經本會監察小組第 101 次會議決議：本案行為人徐○賢女士出於對該里長候選人之私憤，故意撕毀所領取之里長選舉票，有其本人自陳筆錄、投票所主任管理員證詞及現場照片為證，違法事實明確。經考量本案違規情節所生影響尚非重大，爰依公職選罷法第 110 條第 8 項規定，建議裁處新臺幣 5 千元罰鍰，並提委員會議審議。

辦法：審議通過後依決議事項辦理。

決議：依監察小組會議決議通過，裁處本案行為人徐○賢新臺幣 5 千元罰鍰，並由本會開具處分書。

- 第 7 案：111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及憲法修正案公民複決投票日，投票人王鄭○琴女士於三民區第 1007 投開票所撕毀里長選舉票，疑涉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10 條第 8 項規定一案，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第四組

說明：

- 一、依據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三民第二分局 111 年 11 月 28 日高市警三二分偵字第 11174987800 號函辦理（如附件 1）。
- 二、經查本市三民區鼎西里里長選舉為同額競選，選舉票上印有現任里長姚素真之姓名及照片。本案行為人王鄭女士（74 歲，國小畢）於三民區金鼎路 81 號第 1007 投開票所（三民高中 2 樓達文西教室），涉將所領取之該里里長選舉票撕毀成多片（如附件 2），據其自述並不知道此舉將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10 條第 8 項之規定，所陳之事件起因摘要如下（調查筆錄如附件 3）：「我家後面的水溝

很臭，臭到我身體都覺得很不舒服，當初有去找姚里長請她幫忙處理水溝的事，結果她都不理我，還把我趕走，說別人都沒事情，就只有我有事情，所以我心生不滿撕毀選票。我自己要斯（註：應為「撕」）的」。

- 三、另據該投票所監察員證稱（調查筆錄如附件 4）：「……投票時我在監票，有一名婦人她投完市長、市議員的票匱後她就過來問我說公投的票要怎麼投，我看她手上沒里長的票也沒投入里長的票匱，就問她說：『啊你里長的票呢？』。她就說她不要投里長，把里長的票放在那（手指圈票處），後來主任委員（註：應為主任管理員，下同）聽到我們的對話就過來問她票放在哪，她就帶主任委員去圈票處裡面，才發現她把選票撕毀揉成一球放在選舉印章的旁邊，我們問她為甚麼不投，她就開始抱怨這個里長很囂張，都欺負她之類的……。」
- 四、為利行為人補充說明及提供有關證明資料，本會前以 111 年 12 月 7 日高市選四字第 1110002595 號函通知王鄭女士為意見陳述（送達證書如附件 5），惟其屆期未予回復。俟經電洽表示，有關內情已於警方筆錄說明，爰不再回應。
- 五、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10 條第 8 項規定：「將選舉票或罷免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匱，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者，處新臺幣 5 千元以上 5 萬元以下罰鍰。」
- 六、案經本會監察小組第 101 次會議決議：本案行為人王鄭○琴女士出於個人對該里長候選人之不滿情緒，故意撕毀所領取之里長選舉票，有其本人自陳筆錄、投票所監察員證詞及現場照片為證，違法事實明確，應依公職選罷法第 110 條第 8 項規定處罰。基於本案違規情事所生影響尚非重大，得處以法定罰鍰最低額度新臺幣（下同）5 千元；另



審酌被檢舉人因年邁且僅小學畢業，不諳選舉相關規定而導致違法行為，爰參酌行政罰法第 8 條但書及第 18 條第 3 項規定，於上開額度再按其情節減輕處罰，建議裁處 2 千 5 百元罰鍰，並提委員會議審議。

辦法：審議通過後依決議事項辦理。

決議：依監察小組會議決議通過，裁處本案行為人王鄭○琴新臺幣 2 千 5 百元罰鍰，並由本會開具處分書。

臨時動議：

第 1 案：有關第 145 次委員會議開會日期暨時間？提請討論。（第一組提議）

說明：因利委員安排行程，有關第 145 次委員會議開會日期暨時間，提請討論？

決議：第 145 次委員會議訂於 112 年 5 月 24 日(星期三)下午 5 時召開。

散會：下午 5 時 25 分。